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SH36-04

修正案号: 39-094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尾翼和机身的连接铆钉
- 二. 适用范围: 系列号为SH3601至SH3691(并包括SH3694)的SD3-6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 93-01-06 修正案 39-8460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SD36-02, 39-0269

为防止水平安定面与机身连接的结构完整性丧失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根据Shorts服务通告SD360-55-16(1988年4月颁发),按下列计划,目视检查飞机中心线左右两侧12.5英寸之间,机身连接接头的后梁腹板前表面铆钉。
- (1)对系列号SH3680至SH3691,包括SH3694等本指令所涉及的飞机,如果一直只使用15度襟翼起飞或总共已飞行5,000个起落,则在1989年4月28日(CAD89-SD36-02生效日期)以后的下一个100次起落内,或者是累计飞行总数为12,000次起落之前,以后到者为准,需要进行目视检查,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1,500个起落。
  - (2) 所有本指令涉及的其他飞机,于1989年4月28日以后在下一

个100次起落内,或累计飞行8000个起落之前,以后到者为准,需要对 飞机进行检查,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1000个起落。

- (b) 如果发现有损坏的铆钉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SHorts服务通告 SD360-55-16(1988年4月颁发)的第 II 部分的规定进行修理,修理后, 按本指令(a)段的要求,继续进行检查。
- (c)按照SHorts服务通告SD360-55-12(修改2,1986年11月颁发)的 规定,已经完成了水平安定面梁腹板的改装(改装号7998)则按本指令 (a) 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可以中止。

(注)涉及服务通告 页码 修改版次 每页标注日期及日期 SD360-55-16 1-7 原版 1988. 04 1988. 04 1986. 11R2, 1986. 11 SD360-55-12 1, 4-5, 7-44 2 原版 2-3, 61986. 4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3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